

2025 年西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西林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广西阳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函〔2025〕29号）及《西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西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西农发〔2025〕9 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做好西林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乙方开展西林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乙方承接 2025 年西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标项 1。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围绕粮油稳产保供，在指定服务地点培育经营管理型水稻专班高素质农民 50 人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线上线下培训任务，2026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任务。

二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制定县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；
- 2.落实培训资金，并按协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- 3.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管培训工作；

- 4.协助乙方开展学员遴选工作；
- 5.开展培训质量指导监督；
- 6.督促乙方做好当年培训学员录入系统“云上智农”评价等相关工作；
- 7.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培训全程必须严格按照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函〔2025〕29号）及《西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西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西农发〔2025〕9号）要求实施；

2.开班前开展培训需求调研；

3.编制培训工作方案、培训计划报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；

4.负责学员遴选工作；

5.制定培训管理规定（包括课堂纪律、完成学时等管理规定），制定课程表，编制培训教学手册、课件等培训资料，征订教材，保证参训学员至少人手三册，提供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等，课程安排须经甲方审核；

6.采集师资信息，建立师资库，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，聘请带班老师协助主讲教师实施教学，确保培训质量，授课教师资质须经甲方审核；

7.组建教学团队，聘请班主任实施班级管理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签到考勤、组织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安全防范和思

想教育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文件通知、报到签到和影像图像等资料的收集；

8.组建班级微信群或 QQ 群，指导学员加入并交流互动，负责学员考核考试，收集考试考核材料，为学员办理颁发结业证书；

9.完成《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》工作：

①指导帮助学员通过网上申报进入《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》对象库，参照《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操作手册》指引，将班级信息、培训对象、培训机构（单位）、培训基地、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基本信息 100%入库，确保培训全过程可查；

②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、“云上智农”APP 录入等平台在线组班，授课教师、课程设置、选用的基地、学员评价情况及学员综合满意度评价；

10.培训时间可根据农事耕作时间灵活安排，要求按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中培训工作、系统信息录入、学员评价等相关工作，并向甲方移交培训成果材料；

11.乙方负责给参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一份；

12.培育机构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，更改培训计划须经甲方审核同意；

13.按时汇报培训进度，及时反馈问题，编写项目培训工作总结，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，以保证培训工作的进度和质量；

14.乙方确保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培育相关工作，并配合协助甲方完成所有的验收工作；

15.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25 年西林县高素质农

民培育工作，由于乙方的失误影响到项目实施进度，应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相关费用。

三、提交服务成果时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（一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

培训时间可根据农事耕作时间灵活安排，但须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、系统信息录入、学员评价等相关工作，2026 年 3 月前完成项目的后续跟踪任务。

（二）跟踪服务要求

1.2026 年 3 月前，对不少于 50%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，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。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%。

2.多手段、多形式开展后续跟踪服务，鼓励通过送教下乡、组织学员外出交流互访实践、举办科普活动或看品选种会等形式提供现场服务。

四、服务协议金额

服务协议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
（¥169500.00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，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提供预付款报账材料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%，乙方完成全部培训课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（以学员食宿补助、教师课酬费为主），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。

乙方使用以下账号结算：

户 名：广西阳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

账 号：614582730809

六、协议变更

本协议生效后，如有未尽事宜协商处理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保密

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公开农民教育培训项目的相关信息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5%的违约金；

2.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3.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1.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；

3.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国家宏观政策发

生重大变化等)不能履行协议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和关税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.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2.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,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;

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;

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其他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本协议壹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林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广西阳宏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776-8661896

电话：186 0771 4343

地址：百色市西林县政兴路 9 号

地址： 南宁市壮锦大道 36
号奥翔碧园 30 号楼
G 单元 30G201 号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